

**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**

臺北市石牌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、八年級第 3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	第六節	第七節
6月28日 (星期二)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1:05	11:15 ┆ 12:00	13:15 ┆ 14:00	14:10 ┆ 15:10	打掃時間*
科別	自習	<b>數學</b> 【電腦代號 20】	自習	自習	自習	<b>社會</b> 【電腦代號 40】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~七節	
6月29日 (星期三)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0:50	11:00 ┆ 12:00	13:15 ┆ 14:15	全校服務學習 活動*	
科別	自習	<b>國文</b> 【電腦代號 10】	自習	<b>英語</b> 【電腦代號 30】	<b>生物/理化</b> 【電腦代號 50】		

\*備註：依學校規定時間放學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生物/理化	歷史	地理	公民
七年級	語文常識 (二)、L7、 8、9、10、 自學三	U5~ Review3 (P71~P102)	4-1~6-1	3-5~5-2	L5、L6	第 5、6 章	L5~L6
八年級	L7~L10 、語(三) 、自學(三)	U5、U6、R3 (P85~P127)	3-4~4-3	<b>5-3~6-4 + 跨科主題</b>	L5、L6	L5~L6	L5~L6

※七、八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考生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可使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其他非應試用品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請勿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**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**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**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最晚應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